泸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

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狂犬病强制免疫计划，对养犬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指导犬只的无害化处理等工作。

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法律、法规已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发布机关　　泸州市人民政府